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作出本公告。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粵港供水（控股）有限公司（「供水控股」）於2015年5月6日與多家銀行（「該等貸款人」）簽訂一份貸款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貸款本金最高為13億港元，為期36個月的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作為供水控股欠負該等貸款人現有債務的再融資。其中一家銀行擔任貸款人之代理人（「代理人」）。

根據該融資協議，下述事項將構成違約事件：

- (i) 倘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沒有或不再（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51%的權益；或
- (ii) 倘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人民政府（「廣東省政府」）沒有或不再（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香港粵海至少51%的權益。

當上述任何一項事件出現及出現後，且情況持續，代理人可按主要貸款人的指示向供水控股發出通知：

- (i) 撤銷該貸款融資項下的全部承擔，則該等承擔即時被撤銷；
- (ii) 宣告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本金欠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該融資協議及相關融資文件項下應計或尚未清還款項即時到期及償還，則該等欠款須即時到期及償還；及/或
- (iii) 宣告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本金欠款即時償還，則按代理人根據主要貸款人的指示要求該等欠款須即時償還。

「主要貸款人」指所承擔（或參與，視情況而定）達到或超過該貸款融資項下的全部承擔（或參與，視情況而定）之 $66\frac{2}{3}\%$ 。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粵海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4.68%的權益，而廣東省政府持有香港粵海100%的權益。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15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溫引珩先生和曾翰南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黃鎮海先生、吳建國先生、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藍汝寧先生和李偉強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